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新竹市申辦作業原則

- 壹、計畫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暨「運動 i 臺灣 2.0」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
- 貳、計畫緣由：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補助本府依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執行。
- 參、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本府依地方權責、財會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肆、本府執行本計畫，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辦理為原則，得視計畫需求跨域單位合作。
- 伍、本計畫由本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單位，舉辦的各項活動，應強化活動行銷，藉由各種多元媒體廣為宣導，並將體育署列為指導單位。
- 陸、計畫申請期限及活動辦理期程：
- 一、本市申請期限：自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 日 17:00 止(送達市府)。
 1. 免備文資料一式四份，送體健科辦公室(地址:北區中正路 120 號)宋婉竹或謝育哲收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 日。
 - 三、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建議活動舉辦日期 112 年 2 月 10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間，避免延誤核銷。
- 柒、申請方式：
- 一、本府視地方發展現況、特性、人口結構、各族群等需求，分別提出年度性非競爭型、競爭型計畫之一般類別專案、原住民族類別專案(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及身心障礙類別專案(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送體育署核定後辦理。
 - 二、本計畫 3 個專案，依體育署函知本府「運動發展基金 112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透過系統設定每個專案總經費原則，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預算審查結果，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
 - 三、本府所提一般專案年度計畫包含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課程、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體適能檢測及競爭型計畫等，計畫書格式如線上系統。
- 捌、審查方式：
- 一、地方審查：本府得邀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代表，召開本府審查會議，並視需求請各單位派員簡報說明，審查會議日期另訂。
 - 二、中央審查：體育署得邀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並請派員簡報說明。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3 及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辦競爭型

計畫之單位預留時間與會簡報。

三、以上審查之簡報送件期限、內容、審查項目(比例)及注意事項將另函通知。

玖、辦理類別：

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請依各專案總經費比例規劃辦理類別如下：

一、各專案非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一)一般類別專案：

1、**體育活動**：為推展運動之融合性，本府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各族群共同參與之體育活動，並落實參與運動機會均等。另依本市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人口需求，優予提供運動參與機會及服務。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

A、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且參加學員固定，每位學員須年滿 23 歲。

B、為檢視自我參與課程體適能效益，應配合針對學員實施國民體適能前、後檢測。分為一般民眾 23 至 64 歲者，須配合參加國民(科技)體適能檢測；65 歲以上者，須參加銀髮族(科技)體適能檢測。請依國民、銀髮族體適能檢測年齡分別開立課程。

C、課程指導人員(講師)以聘任具合格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尤佳，可於「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媒合運用人才。

D、**體適能檢測部分**，屆時由本市所擇定之檢測單位提供服務；執行課程單位須開課日 1 個月前主動聯繫體適能檢測執行單位，提供常態性課程期程(開始及結束日期)、學員人數及地點等資訊，以利檢測單位安排施測。

E、每學員參加課程堂數須達 60%，且有 60%學員參與體適能檢測之前、後測，前、後測間隔須達 8 週(至少 50 天)。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得免辦體適能檢測。

以下針對**一般專案**補充說明

● 辦理項目及內容：

(1) 體驗課程(水域安全推廣訓練、親子運動等…)、運動知能或運動經驗分享講座、體育志工訓練課程、各類體育相關研習營或其他在地特色運動推廣:學員招募採公開報名課程，總時數至少達 8 小時(480 分鐘)，每堂至少 20 人。

3、**體適能檢測**：

為增進國民了解自我各項體適能狀況，針對一般民眾及銀髮族實施體適能檢測，透過檢測數據，有助於提升正確的健康知能與運動品質。

- (1)檢測服務方式：配合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辦理檢測服務。
- (2)體適能檢測項目、方式及執行之專業人力須依「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或「科技體適能檢測試辦計畫」規劃辦理。
- (3)檢測資料應於檢測結束後 3 週內上傳「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以利民眾上網檢視相關數據，檢測人數之統計以上傳人數為準。前述檢測資料上傳作業需由具備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證照需於有效期限內）統籌辦理。
- (4)檢測計畫及經費由縣市政府依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之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需求提出申請，並擇定執行單位進行檢測。檢測費用經費支用原則：每人每年以 1 次為限，補助 300 元，惟常態性課程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補助 600 元）。

4、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本府得與在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合作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每場次至少 20 人參與，並需搭配檢定考試辦理強化課程，俾提升考生之應試實力；本案可另洽體育署「112 年度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暨國民體適能專業人才提升計畫」之委辦廠商（聯絡方式另行告知），請其派遣強化課程講師及檢定考試考官辦理課程講授及考生成績評核事宜；未來檢定合格之人員可媒合擔任縣市運動活動或課程之運動指導工作，俾推動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在地化。

(二)原住民族類別專案：

1、體育活動：為推展原住民族體育運動，縣市政府舉辦之原住民族專案各項體育活動，活動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原住民族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原住民族運動權。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三)身心障礙專案：

1、體育活動：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縣市政府舉辦之身心障礙專案各項體育活動，活動中心身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並宜配合節日、整合縣市既有資源與連結多方通路，提供適合參與之活動內容，俾保障身心障

礙者運動權。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每課程（班）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參加學員至少 20 人，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且參加學員固定。

(2)非常態性體育運動課程：活動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30%以上。

二、各專案之競爭型計畫之辦理類別：

(一)一般類別專案規劃原則：

- 1、活動歷史悠久（知名人文古蹟與人文風情），具固定參與人口與知名度，已成為體育文化活動。
- 2、符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山、河、海、季節產生自然現象等）：如水域、山域運動等。
- 3、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如馬拉松（路跑）、游泳（泳渡）、鐵人三項等
- 4、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如自行車、登山健行等，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 5、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且參加人次達 5,000 人次。
- 6、本市至少擇定一項上列原則規劃辦理，至多提出 3 個計畫，且本市須擔任主辦單位。為擴增受眾人數，鼓勵優先以原則 4 或 5 規劃辦理。

(二)身心障礙類別專案規劃原則：

- 1、透過課程提升機會與可見度：結合本市內運動場域（含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健身房...等）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打造在地運動據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機會及可見度；整體計畫辦理期程以達 6 個月為原則，另以大型體育活動為計畫主體者，不予核定補助。
- 2、效益擴散原則：借重競爭型計畫資源，透過知能提升、資源整合、人力培植及主流化措施等，提升縣市整體身心障礙運動推廣效益。
- 3、縣市代表性：本府應擔任主辦單位，結合（或委託）專業組織合作辦理。
- 4、參與對象符合度：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整體計畫服務人次，身心障礙者應達 30%以上。

拾、經費撥付：各項計畫須依本府與體育署審查意見補正(或修正)始獲補助經費，另案通知核定補助總經費。

壹拾壹、經費核結：

一、各單位最晚應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五)前(或活動辦理結束後 14 天內)，統一彙整備文檢附下列資料送(送達市府/新竹市體育會)辦理核結：

- (一)各活動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請上網填報，並連同核銷資料繳交至市府或體育會核銷。

二、本計畫核結原則及基準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體育署基金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為使經費得以有效運用於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經費編列與核結規定如後附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件 2)，超過基準部分得自籌辦理。

壹拾貳、計畫評核：

一、本府與體育署將依各單位全年計畫執行之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是否達當年度 KPI 值，作為評核下一年增減經費依據。

二、行政效能及行政成效評核細項：

(一)行政效能：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經費執行率	執行單位核結經費/年度計畫獲補助經費(扣除訪視輔導中因違反核實性、普及性及效益性等原則，致註銷或部分扣減之活動經費) x100%	執行單位執行率須達 85% 以上
2. 計畫註銷比率	縣市年度計畫註銷數/實際核定計畫數 x100%	縣市年度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註銷計畫比率不得逾 5%
3. 計畫成果填報率	各計畫成果須於活動結束後 12 工作日內由各計畫執行單位填報完成	計畫成果準時率須達整體計畫 85% 以上
4. 計畫穩定性	各計畫資訊提供穩定性(以公開辦理日數計次，每辦理日有 2 次修正機會，修正率=修正次數/總辦理次數)	各計畫之修正率超過 50%，則標記違規。違規率(總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 30%
5. 計畫正確性	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辦理，各執行單位未於第一時間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	該計畫則計違規。錯誤率(違規計畫數/年度總計畫數)不得逾 3%

(二)行政成效

KPI	KPI 定義	KPI 設定方式
1. 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	執行單位活動實際舉辦場次/活動預估舉辦場次 x100%	年度活動舉辦場次執行率須維持 95% 以上
2. 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	執行單位活動實際參與人次/活動預估參與人次 x100%	年度活動參與人次達成率須 95% 以上

三、競爭型計畫除依前項評核內容外，體育署將針對下列事項評核，並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增減經費依據：

- (一) 計畫執行內容與規劃原則符合度。
- (二) 計畫中行銷作業、資源整合之完整性。
- (三) 計畫實際成果與預期效益達成度。

壹拾參、活動宣導：

- 一、各單位應強化民眾對活動知曉度，藉由各種方式通路，如：使用 109 年體育署統一製發分送各單位再利用之「運動 i 臺灣」、「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日」等旗幟，於活動現場明顯標示布置。或依「運動 i 臺灣 2.0」CI 使用規範自製旗幟，針對活動地點、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製作適合場地布置之旗幟等。另辦理身心障礙專案須增加標示「愛運動 動無礙」文字或呈現「愛運動 動無礙」主視覺(<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630>)。
- 二、112 年各項活動資訊將於核定後露出 i 運動資訊平台，相關資訊如有變更，執行單位應依活動變更流程通知本府，始得於平台辦理調整作業。相關內容(含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請即時辦理網路資訊更新作業，並請依行政程序報所屬本府同意，以利民眾參與或前往觀賞。

壹拾肆、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體育署或縣市訪視委員至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

壹拾伍、核定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本府核處項目：

- (一)活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變更作業以線上系統辦理為原則(含申請及准駁)，由本府本權責核處，免送署核備及副知體育署。
- (二)為利活動管控，本府將定期檢視上開作業辦理情形，並針對異常狀況或單位加強訪視或稽核；體育署並將透過線上系統功能進行後端管考。

二、縣市初核轉送體育署核辦：活動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活動辦理 2 週前送體育署核辦。

壹拾陸、為落實計畫活動之核實性、宣傳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活動核實性：

-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所屬縣市政府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

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事前告知經本府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本府聯繫，並請更新 i 運動資訊平台等活動資訊，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 二、活動普及性：活動現場經訪視或抽查發現無法辨識屬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年度計畫者（如：旗幟與相關場地布置均無「運動 i 臺灣」、「運動 i 臺灣 2.0」logo 及字樣），除事前告知經本府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三、活動效益性：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經訪視或抽查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如：「原住民族專案」申請規範中明訂「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等，其活動參與對象如未包括原住民族（或比例有嚴重落差），即屬違反本項原則。
- 四、活動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有特殊原因外，仍請依違反情節輕重核酌扣減活動補助經費（下限：20%；上限：50%），將列入隔年度初核作業之考評參據。
- 五、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且經督導訪視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縣市政府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
- 六、上開事項一至五如涉註銷補助經費部分，請縣市政府至系統填報「計畫執行註銷處理」，並於函復執行單位時副知體育署。
- 七、本計畫各活動「經費決算與概算數」、「預期效益與執行成果」落差情形，請詳填列於成果報告中，如有落差較大者，將列入隔年度經費初審之參據。

新竹市政府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一般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備註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499 人次以下。 (補助 6 萬~10 萬元)	5	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水域運動樂活計畫(端午龍舟競賽、體驗活動-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SUP 等無動力種類為主、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體育嘉年華、球類/舞蹈/格鬥類等各區聯誼賽、健行、路跑、單車、登山、其他特色活動等等…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500 至 999 人次之間。(補助 16 萬~30 萬元)	3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0 至 1,499 人次之間。(補助 36~50 萬元)	1	
		(4)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500 至 2,499 人次之間。(補助 50~70 萬元)	1	
		(5)單一活動人數達 2,500 人次以上。(補助 70~88 萬元)	1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每課程至少 20 人每期課程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且參加學員固定。必需體適能前後檢測) (一期課程補助 6~10 萬元)	12	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65 歲以上銀髮運動指導班、其他在地特色運動推廣班
		(2)非常態性課程 (時間/人數無法符合常態性之) (一梯次補助 5~12 萬元)	10	體驗課程(水中自救、親子運動、運動保健等…)、運動知能或運動經驗分享講座、體育志工訓練課

				程、各類體育相關研習營或其他在地特色運動推廣
	3.體適能檢測	(1)一般民眾(23-64歲)檢測。 (2)銀髮族(65歲(含)以上)檢測。 建議加總至少 1,000 人次。		檢測對象以本案常態性課程學員為主，活動為輔
	4.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強化課程與檢定考試規劃，必要時增加 CPR 研習與檢定考試課程(至多補助 15~30 萬元)	1	每期課程至少 20 人
	5.縣市輔導作業			市府主責
20%	競爭型計畫	(一)活動歷史悠久。 (二)結合特殊自然地理環境。 (三)多元特色之競爭型元素。 (四)辦理週、月、季等帶狀活動。 (五)以主題連結的跨縣市體育活動。 (至多補助 250 萬元)	先與市府溝通確認內容方向	本案由市府主導，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 並於 111 年 10 月配合市府審查會時間進行簡報

新竹市政府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原住民族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備註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至多補助 1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15 萬元)	1	水域運動樂活計畫(體驗活動-滑水、獨木舟、輕艇、帆船、SUP 等無動力種類為主)、體育嘉年華、原住民族舞蹈/格鬥類等聯誼賽或體驗、其他特色活動等等…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2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25 萬元)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至多補助 30 萬元；於原鄉舉辦者至多補助 35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必需體適能前後檢測) (至多補助 10 萬元)	1	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其他在地特色運動推廣班
		(2)非常態性課程(時間/人數無法符合常態性之) (補助 10~25 萬元)		體驗課程(親子運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等…)、各類體育相關研習營或其他在地特色運動推廣
	20%	競爭型計畫	(1)發展原鄉體育運動。 (2)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體育運動。 (至多補助總經費 60 萬元)	1

※與一般專案最大差別在於參與對象(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應達 50%以上)

新竹市政府 111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身心障礙專案申請件數及經費分配表

總經費比例	規劃辦理類別	細項	案件數	備註
80%	1.體育活動	(1)單一活動人數 99 人次以下。 (補助 6~10 萬元)	1	身心障礙運動體驗及趣味活動(活動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
		(2)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100 至 249 人次之間。 (補助 10~18 萬元)	3	
		(3)單一活動人數介於 250 至 499 人次之間。 (補助 18~25 萬元)		
	2.體育運動課程	(1)常態性課程。(每期課程期程至少 8 週，每週至少 180 分鐘，且參加學員固定) (至多補助 6~8 萬元)	5	各類體驗營、身心障礙運動活力養成班
		(2)非常態性課程。 (時間/人數無法符合常態性之) (至多補助 7~10 萬元)	5	游泳體驗營(辦理時間至少規劃 5 天為一期，每班身心障礙者至少 10 人)、身心障礙運動推動觀摩(研習)會，每梯次參加人數應有 20 人以上 其他類型有助於身障者的課程
20%	3.競爭型計畫	結本市內運動場域開辦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 註：每縣市本競爭型計畫體育署至多補助總經費 150 萬元，建議僅提 1 案。	1	本案由市府主導，申請單位需配合辦理並於 111 年 10 月配合市府審查會時間進行簡報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經費申請明細表

- 一、本表件將由線上計畫申請系統直接匯出。
- 二、專案名稱及執行項目請查閱計畫書後詳細填寫，並確實填列場次數(包含單次活動人次)。
- 三、請各專案分表填列，並請將各活動分項填寫。
- 四、自籌經費請確依計畫申辦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五、申請 2 案以上單位請依各專案、各執行項目及活動辦理之優先順序排列。
- 六、表格格式如下表：

縣市	計畫 編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計 參與 人次	預計 辦理 場次	計畫活動 日期	計畫活動地點	申請 單位	申請 次數	主辦 單位	承辦單位	計畫聯 絡人	經費概算	申請補助 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 時間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人次	2,5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以邀請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2,000 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運動指導、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本案編列基準為支給上限，各單位得依活動性質酌調(降)鐘點費用。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所稱隸屬關係，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四) 裁判費	人場	每場補助上限 400 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不足部分建請自籌經費辦理)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三、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		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小時 500 元	僅提供辦理體適能檢測計畫單位支付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費參考使用。	一、初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中級指導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3,0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七)運動傷害防護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八)救生員費	人次/時	每人每小時：300 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800 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九)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 900 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 300 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 300 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每輛次(4 小時內)收費 1,500 元；其超過 1 小時者，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各縣市政府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得依各縣市規定辦理。
(十)工作費(工讀費)	人日	至少須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三、身心障礙專案得視服務對象需求核實編配工作人力，並請於計畫經費表備註欄位敘明增編原因與需求。
(十一)印刷費		核實編列		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
(十二)交通費用、運費	人次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000 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000 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000 元。 三、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四、運費：覈實報支。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誤餐費	人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100 元		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四) 保險費	人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十五) 場地使用費、布置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獎品(盃)費		一、獎牌、獎盃：2,000 元。 二、獎品：含摸彩品、紀念品、活動贈品 250 元		一、頒發前 6 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 2,000 元。 二、辦理全民類休閒活動，得增列獎品費，每份最高 250 元， 三、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及紀念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十七) 服裝費			500 元	僅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
(十八) 器材費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 10,000 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
(十九)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以核定金額之 5%為上限。)
(二十一)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